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58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骞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59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宋永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宋永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宋永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宋永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独立董事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天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天骄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雨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雨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951-5070380、5673796

传真号码：0951-5673796

电子邮箱：qlpipes_zq@126.com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附件：

王天骄先生简历

王天骄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美国俄亥俄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IMBA硕士研究生在读。2016年加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天骄先生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王天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天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天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雨琪女士简历

陈雨琪女士，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24年7月加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陈雨琪女士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陈雨琪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陈雨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雨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5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5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2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持有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例认缴出资，向其增资78,200万元。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金钼股份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提供赞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提供赞助2,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钼业）

● 增资金额：金沙钼业拟将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25亿元，即新增注册资本23亿元，由全部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例认缴出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78,2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金沙钼业是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金沙钼业发生关联交易51,000万元。本次公司拟向金沙钼业增资发生关联交易78,200万元，累计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金沙钼业成立于2011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福建紫金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持股60%；公司持股34%；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

当前，金沙钼业注册资本2亿元，为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保障沙坪沟钼矿开发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金沙钼业拟将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25亿元，即新增注册资本23亿元，由三家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例认缴出资，公司拟出资78,2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7日，公司2026年第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累计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金沙钼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金沙钼业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金沙钼业发生关联交易51,000万元，系公司与金沙钼业、安徽省金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建设钼基新材料精深加工基地。本次公司拟向金沙钼业增资发生关联交易78,200万元，累计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金沙钼业34%股权，总会计师王镇担任金沙钼业董事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沙钼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关庙乡关庙街道

法定代表人：沙仙武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包括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及钼矿采选等。

2.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69,257.84
利润总额	-5,643,687.69	-12,228,928.60
净利润	-4,552,158.74	-12,228,928.60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75,698,338.85	1,950,915,256.72
净资产	288,214,540.62	277,725,397.03

五、增资方案

金沙钼业拟将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25亿元，即新增注册资本23亿元，由三家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例认缴出资，公司拟出资78,200万元。增资后，金沙钼业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夯实金沙钼业资本基础，为后续项目建设及外部融资创造有利条件，同时有利于加快钼矿项目建设进度，实现项目尽早投产盈利，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增资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已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6年将与昌吉市路驰路桥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建实路桥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天亿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等共计六十一家关联方发生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70,147.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与关联方新疆交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科技"）发生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类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于2026年0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彤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交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3,700.00	0.00	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交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E88P04

3、成立日期：2019年6月25日

4、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304号1栋11层113-114室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常强

7、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测绘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软件外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新疆交通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关联关系：交投科技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经过公司审慎判断，交投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11、履约能力：交投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就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交投科技签订相关的协议，协议内容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通讯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的议案》

同意《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以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彤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4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2,08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1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92,937.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22,997	12.13	65,265,077	12.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371,976	87.87	457,529,896	87.52
三、总股本	522,794,973	100.00	522,794,9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186,113,207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4.71%；国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011,807	33.32%	8.23%	否	2026-07-23	2029-07-22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62,011,807	33.32%	8.23%	——	——	——	——	——

注：2026年7月22日，国美控股持有公司62,011,807股流通股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转回至普通证券账户。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注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77,295,286	0	95.26%	23.54%
合计	186,113,207	24.71%	177,295,286	0	95.26%	23.54%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仅包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50,880,73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6%。

3、其他说明

（1）由于控股股东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暂时无法获悉上述股份被冻结的主要原因和债务金额，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润"）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亭林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出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3月20日，上海宝润与亭林镇人民政府完成《土地出让意向书》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宝润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宗地编号为202418592283007461号（以下简称"本次新增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人民币2,221万元竞得该宗地的使用权。上海宝润于2025年4月9日与有关政府部门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进展情况

基于《土地出让意向书》中约定的项目实施框架，上海宝润拟将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5588号的自有土地与本次新增土地进行合并开发。根据产证合并要求，上海宝润于2026年7月27日分别与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签署了《产业发展合作协议（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合同双方

出让人：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

2、出让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宗地的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成果号：20251862403703186 2

（2）宗地总面积：40,985.24平方米

（3）宗地位置：亭林镇，四至范围东至：规划亭华路，南至：南亭公路，西至：招贤径，北至：龙泉村后河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期限：宗地合并后土地使用期限至2062年9月4日止

（6）出让价款：该合同的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清，此次无需缴纳

（二）《产业发展合作协议（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

1、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固定资产投资：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27,767.26万元

上海宝润本次签署的两份协议为《土地出让意向书》既定框架之下的进展性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协议涉及的土地基本情况及项目相关指标较前期签署的协议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仅为土地合并后的协议内容更新。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项目建设手续。公司将根据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公司的战略规划，积极推进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储备水平和智能化生产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所属行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也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存在建设用地投资强度要求，后续投资进度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投资进度可能会受公司资金状况和整体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同时公司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从而增加相关财务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产业发展合作协议（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676）	3,000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1.00%或1.45%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385）	6,000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00%或1.60%	241,972.60	是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676）	3,000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1.00%或1.45%	未到期	否

五、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